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新县三道河棚户区改造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	项目单位	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:		36,138.26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8,138.26
		债券资金		28,000.00
		自筹资金		
绩效目标	实施目标			
	目标1: 按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。 目标2: 2021年12月竣工, 2021年12月投入使用。 目标3: 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。 目标4: 完善城市功能、提高城市品味需要, 带动社会投资, 促进居民消费, 扩大社会就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总建筑面积 (m²)	95,100.69
			指标2: 地上面积 (m²)	74,602.10
			指标3: 地下面积 (m²)	20,498.59
			指标4: 计划征收户 (户)	184
			指标5: 新建安置住宅 (套)	517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.00%
			指标2: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	100.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	按计划开工
			指标2: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	按计划开工
			指标3: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	按计划开工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总投资 (万元)	≤36,138.26
			指标2: 运营期间成本 (万元)	≥12,377.91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收支平衡
	指标2: 运营期间收入 (万元)			≥60,399.78
	指标3: 设施配置实际使用率			100.00%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优化人居环境	改善
			指标2: 改善生活条件	提高
			指标3: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率	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扬尘	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
			指标2: 气体排放	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(GB 16297-1996)
			指标3: 施工噪音	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标准
			指标4: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	0
			指标5: 污水排放	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(GB 8978-1996)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 项目使用年限 (年)	≥70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被安置居民满意度